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在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金融八街无锡商会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1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张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张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赵秀芳女士的离职申请，因个人原因，赵秀芳女士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经监事会严格审查，同意增补张浩先生为公司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张浩先生的简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17日